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751號

聲 請 人 凱達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誌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8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鵬逸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福長製鎖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樹林分行	113年6月30日	72,680元	0000000
002	福長製鎖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樹林分行	113年7月31日	84,600元	0000000
003	裕弘企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板新分行	113年8月31日	50,453元	DL0000000
004	齊特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土城分行	113年8月31日	763,872元	TUA0000000

(續上頁)

01

	李東營				
--	-----	--	--	--	--